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能罚决字〔2024〕3号

当事人：浙江安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CPT4Q8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虞滨豪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你（单位）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向我办申请办理承装（修、试）许可证时提供的刘燕社保材料造假的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浙江能源监管办（印章）

2024年2月2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8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虞滨豪 2024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人员：朱韵 执法证号：00000050626 2024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人员：李明珠 执法证号：00000050634 2024年2月28日

留存联